

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4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	
	會計學一、二	3	3		
	財務管理	3			
	管理學	3			
	法學緒論	3			
	民商法導論	3		2 科選 1 科	
	科技法導論	3			
系定必修 (59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統計學一、二	3	3		
	財務計量經濟學	3			
	個體經濟學一	3			
	總體經濟學一	3			
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	
	公司理財	3			
	衍生性商品訂價	3			
	國際財務管理	3		2 科選 1 科	
	投資學	3			
	數理統計一、二	3	3		
	線性代數	3			
	金融大數據	3	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	
資訊工程導論	3				
其餘選修 (15學分)		15		其餘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